

固卫计发〔2017〕243号

签发人：王喜荣

“

”

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将《关于贫困人口中慢性病患者“送医送药”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固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9月5日

为进一步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健康扶贫各项惠民政策，把行动落实到精准上来，让健康扶贫政策惠及每位贫困人口，切实让“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贫困人口早日实现脱贫，针对全县贫困人口中慢性病患者门诊用药问题，特制定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送医送药”活动实施方案。

一、送医送药范围

为建档立卡国家级贫困人口且摸底调查为患有慢性病患者中经家庭医生团队结合健康体检报告综合评定需用药治疗人员，可进行送医送药报销。

经卫计、扶贫组织鉴定的 45 种慢性病患者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7〕164 号）和《包头市贫困人口医疗扶贫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文件流程进行送医送药后，由包头市医疗扶贫救助基金进行报销。

二、资金来源

设立固阳县慢性病救助基金，用于为贫困人口中其它慢性病患者门诊用药进行报销。基金由县医保中心统一管理。

三、工作内容

1、充分发挥县镇村医疗卫生网络职能，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贫困人口开展免

费健康体检，针对不同人群，制定康复计划，指导群众合理就医用药。

2、家庭签约医生根据患者病情为其制定用药计划。针对贫困人口中其它慢性病人人数占比较大，用药品种多，卫生院（室）疾病谱窄，配备药品品种少，多数慢性病患者自费购药，所购药品不在居民医保报销目录中，不能正常报销而增加用药负担的实际，围绕贫困人口需求，每个家庭医生在签约后按时入户随访，对群众有用药需求的，在知情选择的情况下，引导其使用目录内药品，切实解决群众的购药负担。

3、送药上门服务，家庭医生根据患者的临床表现等实际情况开具药品并按计划送到患者手中，并做好用药指导。诊疗费用由慢性病救助基金报销 95%，并每次在慢性病救助基金中核销一般诊疗费 8 元（归家庭医生），同时向用药贫困户患者收取 5%的自费部分上交镇卫生院，出具三联收据，同时开具处方和填写《包头市医疗健康精准扶贫工作手册》，扶贫救助基金支付费用统一由镇卫生院按月和医保部门直接结算。

三、药品的供应、配送与结算

1、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落实健康扶贫工程“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药品带量集中议价采购”，将贫困慢性病患者用药需求纳入镇卫生院药品集中采购计划，由县卫计局药采办汇总全县所有慢性病患者用药计划，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药采平台与药品供应企业开展集中带量议价工作，降低所需药品价格、

切实降低贫困患者用药费用，满足贫困患者的用药需求。

2、家庭签约医生每月随访患者两次，对患者进行常规性和必要性检查，随时了解和掌握患者用药效果和康复情况，针对病情调整用药处方，制定下一个月的药品配送计划，每月 22 号前，家庭签约医生对用药人群按治疗用药计划进行登记，将药物名称、剂量汇总及时上报镇卫生院，镇卫生院审核后上报县卫计局药采办。县卫计局药采办每月 23 号前汇总将药品配送计划报配送企业，供药时间为 7 个工作日，直接将药品配送到各镇卫生院，镇卫生院在核对后分发到家庭医生手中。

3、结算报销并支付供药商药费，家庭签约医生向镇卫生院提供用药品单据，镇卫生院汇总后到医保报销后，支付供药商药费。县药采办每 2 月汇总配送药品的费用，督促卫生院交齐药款，统一结算给配送企业。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卫生院、社区要切实加强对门诊慢性病送医送药工作的组织领导，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为精准扶贫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定点医疗机构要积极配合，确保免费服药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指导病人合理用药，加强服药后不良反应的监测，避免产生副作用和药物中毒现象，要建立专门的医疗质量保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时处理患者的药物不良反应。

（二）严禁违规行为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为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杜绝在送医送药过程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故意虚报和伙同患者套取国家药品的，要上报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部门查处。